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黃采順  
黃奕榮  
黃富崇  
黃貴祥  
黃宏裕  
黃淑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黃玉鳳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7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2萬4,76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

01 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另請求分割遺產之  
02 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  
03 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4 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  
05 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  
06 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  
07 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、102年度台  
08 抗字第8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7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  
10 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；  
11 又被繼承人黃金河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  
12 訴人上訴利益應以被繼承人黃金河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  
13 額即新臺幣0,000○0,000元，按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王黃玉  
14 鳳、廖松潭、廖文賢、廖彥彬、廖雪美、廖麗娟、廖河川、  
15 黃奕當、謝文乾、謝宗憲等10人應繼分比例共9分之6核算為  
16 0,000○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00,000,000 \times 6/9 = 00,000,000$ ，  
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00萬0,000  
18 元，亦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  
19 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21 家事法庭

22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23 法官 張嘉芬

24 法官 葉珊谷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2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31 書記官 陳玉敏

01  
02

附表一（新臺幣：元）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起訴時之價值	備註 (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1/1	00,000,000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0,000 元/m <sup>2</sup> 面積：19,854.5m <sup>2</sup> 計算式：0,000元×19,85 4.5m <sup>2</sup> =00,000,000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1/1	0,000,000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0,000 元/m <sup>2</sup> 面積：6,354m <sup>2</sup> 計算式：0,000元×6,354 m <sup>2</sup> =0,000,000元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段○○○○段000地 號	1/1	00,000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000元/ m <sup>2</sup> 面積：107m <sup>2</sup> 計算式：000元×107m <sup>2</sup> = 00,000元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段○○○○段000地 號	1/1	000,000元	111年公告現值：000元/ m <sup>2</sup> 面積：917m <sup>2</sup> 計算式：000元×917m <sup>2</sup> = 000,000元
總計			00,000,000元	

03  
04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王黃玉鳳	2/9
2	黃奕當	2/27
3	謝文乾	2/27
4	謝宗憲	2/27
5	廖松潭	1/27
6	廖文賢	1/27

(續上頁)

01

7	廖彥彬	1/27
8	廖雪美	1/27
9	廖麗娟	1/27
10	廖河川	1/27
11	黃宏獎	7/144
12	黃宏慶	9/144
13	黃采順	1/54
14	黃淑華	1/54
15	黃富崇	1/54
16	黃貴祥	1/54
17	黃宏裕	1/54
18	黃奕榮	1/54
19	鄭進根	1/54
20	鄭瑞堂	1/54
21	鄭耀堂	1/54
22	鄭淑珍	1/54
23	鄭振堂	1/54
24	李秀英	1/162
25	鄭正義	1/162
26	鄭正源	1/162